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年度第2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審理計畫書

110年3月31日
110年4月 1日
刑事第五庭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0年3月31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審理期日：110年3月31日 (星期三) 13時30分至17時30分

110年4月01日（星期四）9時至12時

13時30分至15時30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	黃美盈法官
受 命 法官	林涵雯法官
陪 席 法官	蔡玉琪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黃嘉慧檢察官
	陳中順檢察官
	劉正祥檢察官
被　　告	林◯仕
指定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
	陳湘如律師
	劉宜昇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郭家慧
通　　譯	鍾佩霖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　　人	張◯涵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林○仕（民國82年12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為成年人及兒童林○可（107 年2 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之父，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 款、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林○可於107年10月25日因無照保母之照護疏失，因而罹患缺氧性腦病變、癲癇、視覺受損、便秘、視覺誘發電位檢查無視覺反應、腦波檢查結果呈現慢波等生理機能多重障礙，需長期復建並定時服用抗癲癇藥及以鼻胃管餵食，且林○仕因與林○可之母張○涵（85年11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離異，自107年12月3日起獨自肩負照顧林○可之責。詎林○仕因不堪負荷，與不忍見林○可受發展遲緩之苦，於108 年1 月15日9 時許，在新竹市北區田水路其住處臥房內，先以鼻胃管灌食林○可逾治療所需劑量(醫囑每日2 次、每次1.5 毫升) 之抗癲癇藥（Trileptal ，內含0xcarbazepine 成分；中文藥名:除癲達）約60毫升，欲藉此令林○可藥物中毒死亡。續於同日14時許，見林○可仍無生命跡象減弱情事，遂將仰躺在床之林○可翻身轉為面部朝下，再以右手抵住其背部，左手掌摀住其口鼻約30分鐘，使林○可因呼吸道外力阻塞致窒息引發呼吸衰竭而死亡。林○仕待確認林○可已無呼吸，隨即撥打119 ，向到場之救護人員謊稱林○可係因趴睡導致窒息，並拒絕救護人員對林○可施以救護或送醫。嗣經救護人員通報警方及本署檢察官於108 年1 月16日相驗後，為查明死因排定於108年1月20日11時許解剖，林○仕因畏罪且不欲林○可遭解剖，於108年1月20日4 時許，前往新竹市北區濱州路與聖立路交岔路口，先以通訊軟體LINE 將內含其殺害林○可過程及個人遺書內容之訊息傳送其胞弟林○毅（84年1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再持刀刺胸尋短，員警獲報前往處理，旋將其送往國軍新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救，並為連繫家屬、查驗身分翻找林○仕遺留現場之門號09XXXXXXXX 號（完整門號詳對照表）手機而發現上開訊息；復於108 年1 月20日13時15分許經林○仕之母黃○蓮（56年1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同意，在林○仕前揭住處扣押上開手機1支而查獲。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2條第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我沒有殺害被害人之主觀犯意，係因照護不慎，而導致被害人窒息身故。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㈠本件被告所主張者，係並非故意以徒手致被害人窒息之情事，僅係因過度勞累所產生，而此應屬疲憊中意識不清所致，被告認為可能包含當時未將被害人於床上固定好以及其過度疲憊、意識不清，手部疏誤導致窒息有關。

㈡另如刑事準備㈠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載：

1.被告主觀上無殺害被害人之意思，僅係因過失而致被害人意外身故之憾事：

⑴經查，被害人因保母照顧疏失後，被告非常痛苦自責，不想連累家人，所以辭掉風管工人工作專職照顧女兒。

⑵案發當日，被告因獨力照顧被害人，連日睡眠不足，於餵食被害人藥物時精神不濟打瞌睡，誤將過量之抗癲癇藥〔Trileptal 除癲達〕混合牛奶後以鼻胃管餵食被害人。嗣後，被告因過於疲累，本想在被害人旁躺一下，並觀察被害人狀況，但卻意外睡著，睡醒後才驚覺手掌蓋在被害人口鼻，並發現被害人已無呼吸心跳，才打電話呼叫救護車。

⑶是以，被告主觀上並無殺害被害人之意思，係因過失而造成本件憾事。

2.被告偵查時未據實陳述之理由：

⑴被害人因為保母照顧疏失，生理身體有多重障礙，除病痛纏身外，失明並伴隨發展遲緩，被告一方面不忍心被害人如此苟活，另一方面卻又因自己疏失而造成被害人殞命，甚為自責，所以死意甚堅。

⑵其次，被告於案發時發現被害人死亡，先打119，經救護人員到場後不希望被害人急救，主要是認為「死亡」對於被害人是種解脫 。

⑶再者，警詢時稱與被害人睡不同床鋪，被害人可能是因為棉被沒有固定好被悶死，當時被告只是想讓事件單純化。豈料，相驗後檢察官說要解剖，被告覺得被害人生前已受太多苦，不要其再受千刀萬剮之酷

刑。

⑷甚者，被害人為被告至親，既因自己過失而死亡，則被告對於世間亦已經毫無留戀，便決定要與被害人共赴黃泉，並於解剖當日(20日)凌晨 4點左右持刀自戕。

⑸至於，被告持刀自戕當日所撰寫之遺書，係被告主觀上認為：檢察官既已懷疑自己存在殺人行為，乾脆順著檢察官的懷疑去承認，希望檢察官看到遺書之後，可以改變心意不解剖。被告已為將死之人，只要能阻止解剖被害人，被告死而無憾。

3.被告翻異先前供述內容之理由：

⑴被告於檢察官偵訊當時不知刑法271條殺人罪之具體刑度；且被告當時已生無可戀，遂順著檢察官的問題承認有殺人行為存在。

⑵然而，經檢察官起訴後，於午夜夢迴之際多次夢到被害人，夢中被害人一直對著被告燦笑，被告驚覺，縱使對被害人心存愧疚，亦不應該承認有殺害至親之行為，而背負親手殺害骨肉至親之罪刑，遂決定說出實情

4.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唯一證據，檢察官復無提出其他證據足資佐證被告故意殺害被害人之情形：

⑴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 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第935號刑事判決參照。

⑵細譯檢察官110年1月27日準備程序書所列之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檢察官認定被告存在殺人犯意之主要依據僅係以被告歷次之自白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4月19日（108)醫鑑字第10811001121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為據，逕認被告有故意餵食被害人過量藥物，並以手

摀悶被害人致其窒息等事實，而有殺害被害人之故意。惟上開檢察官所認定之 事實除被告先前自白外，復無其他證據得資佐證該等殺害情況，以此逕 認上開事實為真，並遽認被告有涉犯故意殺人罪嫌，實與刑事訴訟法明 文不得以被告自白作為唯一有罪證據之規定有違。

⑶本案檢察官係以被告涉犯故意殺人罪嫌為起訴，而其均係以被告先前之自白為其依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有補強證據為佐證，而補強證據之質量，自應達到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刑法殺人罪之要件既為「行為人客觀殺害之事實」、「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及「行為人於行為當下主觀殺害之故意」，檢察官自應就該等要件為詳盡調查，並有找尋補強證據足資支撐被告先前之自白事實，始符合該等補強法則之規範。

⑷然檢察官提出之其他證據或不得作為補強證據，或該等證據質量不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

①查，被告於108年2月1日於檢察署模擬案發過程之照片6張亦屬被告之自白，而仍需其他補強證據始合於法規，此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265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②次查，被告於108年1月20日之 LINE 訊息雖經檢察官翻拍列印後為準文書性質，而為文書證據，惟「文書證據，如以其『物之性質』作為證據資 料者，與一般『物證』無異，固得直接以文書證據本身之解讀，推論待證事實，如簽名或其它字跡是例，然如係以文書內容所『陳述之事實』作為證據資料 者 ，則與一般『供述證據』無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294號刑事判決 參照。是檢察官既已該等被告 LINE 訊息所「陳述之事實」欲證明被告有起訴 書之犯罪事實欄之行為時，該等 LINE 訊息本質上即為「供述證據」，而被告不 利於己之供述性質上即為自白，而仍應有其他補強證據。

③再查，本案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4月19日（108)醫鑑字第10811001121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果，亦無從證明被告有故意餵食過 量藥物予被害人，且無法證明被告有以手摀悶被害人窒息等情，其質量尚不足 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而不足補強前開被告之自白。檢察官其他證據亦無從使 被告有故意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獲得確信。綜上所述，被告並無殺人犯意存在，且被告先前自白亦欠缺補強證據 而尚不得作為本案論被告有罪之唯一證據，請鈞院審酌被告答辯內容及客觀事 證而為適當之罪。

5.被告於本件犯行遭發覺前，以遺書表明欲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坦承有致被害人死亡之客觀犯行，並願接受裁判，嗣於有偵查犯罪之權之警察見及（見警員林凌沏108年6月6日職務報告1份），合於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要件，應予減輕其刑。

6.被告獨生女被害人出生8月即因無照保母之照顧疏失，導致罹患缺氧性腦 病變等疾病，被告無從享受得女之喜悅，反而要被迫放棄事業，全身心投入照 顧癱瘓子女之困局。且因被告獨自、長時間照料被害人致心力交瘁，未注意被 害人身體狀況而造成本件憾事。而上述過程，認有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 之規定，請求酌減其刑。

7. 又，被告一時疏誤過失而為本案犯行，屬於偶發犯，且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其因照顧被害人而心力交瘁，致過失造成此等悲劇，且於本案發生後亦 有自首，復經被害人生母張0涵表示不對被告提出告訴，且被告身罹重鬱症疾病必須長期醫療，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爰請求諭知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事實及法律部分：

1.被告為成年人及被害人之父，被害人為兒童（107年2月生）。

2.被害人於107年10月25日因無照保母之照護疏失，罹患缺氧性腦病變、癲癇、視覺受損、便秘、視覺誘發電位檢查無視覺反應、腦波檢查結果呈現慢波等生理機能多重障礙，需長期復建並定時服用抗癲癇藥（含除癲達、優閒）及以鼻胃管餵食。

3.被告因與被害人之母張○涵離異，自107年12月3日起獨自肩負照顧被害人責任。

4.被告有於108年1月15日9時許，在新竹市北區田水路其住處(完整住址詳對照表）臥房內，以鼻胃管餵食被害人逾治療所需劑量（醫囑每日2次，每次1.5毫升）之抗癲癇藥除顛達（內含Oxcarbazepine成分）。

5.被害人於108年1月15日12時至15時11分間之某時許，在被告住處房間內，因口鼻遭被告手掌覆蓋，沒有呼吸，經被告於同日15時11分許通報119到場，並向到場之救護人員稱被害人係因趴睡導致窒息且拒絕救護人員對被害人施以救護或送醫，被害人遂為救護人員確認於同日15時13分許發現死亡，死亡原因經108年1月20日解剖確定為呼吸道外力阻塞致窒息，引發呼吸衰竭。

6.被害人於檢察官108年1月16日相驗並排定於108年1月20日11時許解剖後，被告於108 年1 月20日4 時許，在新竹市北區濱州路與聖立路交岔路口，先以通訊軟體LINE將內容為其殺害被害人過程及個人遺書之訊息傳送其胞弟林○毅（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再持刀刺胸尋短，員警獲報前往處理，旋將其送往國軍新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救，並為聯繫家屬、查驗身分翻找被告遺留現場之門號09XXXXXXXX號（完整門號詳對照表）手機而發現上開訊息。

7.本件經被害人之母張○涵明確表示不要對被告提出告訴，復無其他有告訴權人對被告提出告訴。

㈡ 量刑部分：

1.本件被告不論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行為而使被害人死亡，考量被告係獨自照顧身罹重症之被害人責任，國家對此類長照病人之保護、照顧確實不足，令照顧者身心俱疲，應有情輕法重之情事，應請法院審酌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被告於108年1月23日經確診患有重鬱症。

二、本件爭執之事項為：

㈠事實及法律部分：

1.被告餵食被害人逾治療所需劑量之抗癲癇藥除癲達之行為係故意，抑或是因精神不濟所生之過失行為？

2.被害人因遭被告手掌覆蓋口鼻而死亡乙事，係被告故意之行為，抑或過失行為（被告辯稱：係睡夢中不慎造成）？

3.被告先前於LINE訊息、108年1月20日調查筆錄、108年2月1日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內所為自白是否有補強證據？

㈡量刑部分：

1.被告於本件是否構成自首？

2.若被告僅構成過失致死罪，是否適宜宣告緩刑？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均為檢察官聲請調查）

調查次序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3-13-1-1	本案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對照表1份。	確認本件相關人等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1分鐘
2	3-14-1-1	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	被告為成年人及與被害人之關係。	同上	1分鐘
3	3-2-1-1	被害人之新竹國泰綜合醫院107年12月26日診字第E-107-004836號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被害人於107年10月25日因無照保母照護疏失，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需長期復建並定時服用抗癲癇藥及以鼻胃管餵食。	同上	3分鐘
	3-3-1-1	被害人之新竹馬偕紀念醫院107年12月4日普通診斷證明書1份。			

	3-3-1-2	被害人之新竹馬偕紀念醫院107年12月26日普通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被害人自107年12月4日以後每日所服用抗癲癇藥包含除癲達、優閒，且除癲達之醫囑劑量為每日2次、每次1.5毫升。		
4	3-1-1-1	新竹市消防局108年1月15日流水號1號救護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於108年1月15日拒絕救護人員對被害人施以救護或將被害人送醫。	同上	2分鐘
5	3-10-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5月30日竹檢永字第1080116-2A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證明被害人因被告行為而死亡。	同上	3分鐘

陸、爭執事項之調查（如未於「調查編目號欄」特別註明，均為檢察官聲請調查）：

㈠爭執事項之調查

調查次序	證據編目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略（檢察官、辯護人均聲請調查）	證人張○涵	檢察官： 證明被告有殺害被害人之動機。	交互詰問。 辯護人行主詰問，檢察官行反詰問，檢察官認有必要，再當庭聲請主詰問	檢辯各推派一名，各15分鐘
			辯護人： 被告與被害人平日相處情形(包含癱瘓前後)。 被告之經濟及家庭狀況。 被害人因故癱瘓後，被告對被害人之具體照顧措施及被害人之反饋		
2	2-1-1-1	證人張○涵108年1月18日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第1次	證明被告有殺害被害人之動機。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	5分鐘

		調查筆錄1份。		以告以要旨代之。）	
	2-1-1-2	證人張◯涵108年1月20日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1份。	證明被告有殺害被害人之動機。		
3	3-6-1-2	扣案之被告手機1支照片3張。	手機內存有記載殺害被害人過程內容之遺書訊息。	同上	5分鐘
	3-7-1-1	被告於108年1月20日以LINE所傳送之訊息翻拍照片4張。			
4	3-3-1-3	被害人之新竹馬偕紀念醫院107年12月4日出院病歷摘要單1份。	證明被害人自107年12月4日以後每日所服用抗癲癇藥包含除癲達、優閒，且除癲達之醫囑劑量為每日2次、每次1.5毫升。	同上	2分鐘
5	3-5-1-1	108年1月15日員警所拍攝之	證明108年1月15日被告住處內確	同上	2分鐘

		被告住處照片7張（照片編號：1至5、23、24）。	實存有抗癲癇藥優閒、除癲達。		
6	3-8-1-1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08年1月20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手機內存有記載殺害被害人過程內容之遺書訊息。	同上	2分鐘
	3-6-1-1	扣案之抗癲癇藥物優閒（KEPPRA）1瓶照片2張。	證明108年1月15日被告住處內確實存有抗癲癇藥優閒、除癲達。		
7	3-11-1-1	抗癲癇藥優閒之三軍總醫院藥品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	證明被告於108年1月15日有以鼻胃管灌食被害人逾治療所需劑量之抗癲癇藥除癲達行為。	同上	2分鐘
8	3-11-1-2	抗癲癇藥除癲達之三軍總醫院藥品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		同上	2分鐘

9	3-12-1-1	抗癲癇藥除癲達之中文仿單1份。	證明被告於108年1月15日有以鼻胃管灌食被害人逾治療所需劑量之抗癲癇藥除癲達行為。	同上	10分鐘
10	5-1-1-1	桂格活靈芝滋補液60毫升、42毫升裝各1瓶。	輔助說明被告餵食被害人抗癲癇藥之劑量。	提示實物。	1分鐘
11	3-9-1-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4月19日（108）醫鑑字第1081100121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證明被害人因被告行為而死亡。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5分鐘
12	3-19-1-1	書名「正義-一場思辨之旅」之部分頁面。	輔助本案犯罪事實之說明及論告。	同上	5分鐘
	3-19-1-2	書名「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			

		子」之部分頁面。			
13	4-1-1-2（辯護人聲請調查）	母子同床睡易造成「嬰兒窒息身亡」新聞一則。	因照顧者疏忽造成嬰兒窒息並非極端案例，被告無殺害被害人之故意	同上	2分鐘

㈡被告陳述之調查：

調查次序	證據編目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1-1-1-1	被告108年1月15日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第1次調查筆錄1份。	證明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殺害被害人林○可（107年2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行為。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20分鐘
	1-1-1-2	被告108年1月16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1份。			
	1-1-1-3	被告108年1月20日調查	證明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		

		筆錄1份及被告所指認之108年1月20日以LINE所傳送之訊息翻拍照片4張。	載殺害被害人林○可（107年2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行為。		
	1-1-1-4	被告108年2月1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1份及被告所模擬案發過程照片6張。	證明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殺害被害人林○可（107年2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行為。		
2	略	詢問被告		當庭詢問	檢辯各推派一名，檢15分鐘，辯30分鐘

柒、科刑證據之調查：（如未於「調查編目號欄」特別註明，均為檢察官聲請調查）

調查次序	證據編目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3-15-1-1	警員林凌沏108年6月6日職務報告1份。	證明被告本件未構成自首。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2分鐘
2	2-2-1-1	證人林○毅108年6月14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1份及108年6月14日證人結文1份。	證明被告本件未構成自首。	同上	5分鐘
3	3-17-1-1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之品行。	同上	1分鐘
4	2-1-1-3	證人張○涵108年6月14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1份。	被害人家屬對本案之意見。	同上	2分鐘

5	3-18-1-1	被告之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8年1月23日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之生活狀況。	同上	3分鐘
	3-18-1-2	被告之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8年1月25日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之生活狀況。	同上	
6	3-14-1-1	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	證明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之智識程度。	同上	1分鐘
7	4-1-1-3（辯護人聲請調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易判決107年度簡字第95號	過往相似案件之量刑得為參考。	同上	3分鐘
8	4-1-1-4（辯護人聲請調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109年度簡字第76號		同上	3分鐘

9	4-1-1-5（辯護人聲請調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109年度虎簡字第220號		同上	3分鐘
10	4-1-1-6（辯護人聲請調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3 年度審易字第1100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3年度上易字第1709號		同上	3分鐘

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3月31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11：20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及調查表業於選任期日前2日分別提供檢閱）。	選任地點： 本院一樓選任國民法官室
11：20		11：30		休息。	
11：30		12：00	審判長	宣示及審前說明。	

玖、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3月31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7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3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以上預計20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71)	
	1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	
	3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張○涵(由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檢察官認有必要，再聲請主詰問)。	
	2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1.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張○涵。 2.由法官訊問證人張○涵。	
	63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之證人張○涵108年1月18日警詢筆錄、108年1月20日偵訊筆錄及證人結文、書證、物證及被告	

				供述筆錄之調查	
	15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30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2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1.由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2.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10分鐘		審判長	審判長詢問當事人及辯護人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110年4月1日（星期四）9時至12時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23分鐘		檢察官	調查科刑證據。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休庭評議地點：本院一樓評議室）
			被告及辯護人	調查科刑證據。	
			審判長	諭知調查證據完畢。	
	3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3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被告	陳述。	
			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2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1.由審判長就科刑相關事項訊問被告。 2.國民法官就科刑相關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被告。	

110年4月1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5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30	2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休庭評議地點：本院一樓評議室）
	2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被告	最後陳述。	
	8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休庭評議。	
15：30			審判長	宣判。	